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有關收購第二份貸款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由發行人發行之面值為10,000,000美元之第二份貸款票據。

由於購買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倘與第一份貸款票據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買方：APAC Resourc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Mulpha SPV Limited，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作為第二份貸款票據之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誠如發行人及擔保人所確認，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認購由相同發行人發行之第一份貸款票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

所收購第二份

貸款票據之面值： 1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10,000,000 美元，即面值10,000,000美元之100%

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用途： 所得款項將由擔保人集團用於其一般投資、收購、為現有借款重新融資及／或用作營運資金

利息： 每年8.0厘，每半年於利息支付日期支付一次

利息支付日期： 每年三月五日及九月五日(直至及包括到期日)

贖回： 第二份貸款票據可於到期日前按第二份貸款票據之面值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止應計未付利息由發行人贖回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在納閩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獲發行人知會，其將會申請第二份貸款票據於馬來西亞Labu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Exchange Inc.上市。發行人成立以作為集資工具。擔保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擁有物業及物業管理、投資控股以及於馬來西亞、澳洲、新加坡及越南擁有、經營及管理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擔保人附屬公司之其他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馬來西亞買賣、租賃及維修建築機器及零件，以及提供財務服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

購買第二份貸款票據乃本集團的持續財務管理安排的一部份，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第二份貸款票據將於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內以貸款票據列賬。購買第二份貸款票據的款項將由本集團現有之可用信貸融資支付。董事認為，購買協議所載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倘與第一份貸款票據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第一份貸款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由發行人發行並由買方認購之30,000,000美元貸款票據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該等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
| 「發行人」 | 指 | Mulpha SPV Limited，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
| 「買方」 | 指 | APAC Resourc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購買協議」 | 指 | 買方、發行人及擔保人就買賣第二份貸款票據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協議 |
| 「第二份貸款票據」 | 指 | 買方根據購買協議購買面值為1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